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文件

晋市牧医发〔2021〕30号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关于印发《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 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晋农办牧医发〔2021〕126号）的有关规定，扎实做好我市非洲猪瘟等动物疫病防控，持续加强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我中心制定了《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年）》。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1年7月5日



(此页无正文)

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

（2021-2025年）

一、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省相关病种防治和消灭计划要求，全市组织开展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小反刍兽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优先防治病种和重点外来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各级要认真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掌握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等动物疫病分布状况和流行态势，做好马传染性贫血和马鼻疽监测工作。要结合本地实际，继续做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和新城疫等主要动物疫病的定点监测工作。阳城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要重点对非洲猪瘟、禽流感、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病种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继续推进种畜禽场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净化与评估。加强动物疫情风险分析评估，密切关注新发病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科学研判防控形势，为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各级在开展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时，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按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和农业部第898号公告等法规和配套规章规定，取得开展相

关实验活动的许可。

二、基本原则

（一）主动监测与被动监测相结合。要继续做好动物疫病的主动监测，科学设计监测实施方案，主动获取科学的监测数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被动监测，强化临床巡查发现并上报监测信息。根据区域动物疫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监测分析，提高数据采集、分析和报告的科学性、系统性和指导性。

（二）病原监测与抗体监测相结合。各县（市、区）要积极开展病原学监测，及时掌握病原分布状况，分析疫病流行趋势。同时，要加强重大动物疫病免疫抗体监测与评价，及时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三）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相结合。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强化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的协同性，一旦监测发现下列情形的，要及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一是发现非洲猪瘟、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发生改变的；二是确诊发生外来动物疫病、新发动物疫病或已经消灭疫病的；三是发现猪瘟等主要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出现明显变化的；四是在较短时间出现大量动物发病或不明原因死亡，且蔓延较快的。

（四）调查监测与区域化管理相结合。各县（市、区）要积极引导种畜禽场和规模养殖场主动开展主要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推动养殖场开展疫病净化，建设无疫小区；在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分区防控中，要进一步强化对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数据的利用。

三、任务分工

（一）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修订全市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本计划要求，统一组织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全市动物疫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制定监测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技术培训，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监测工作，及时完成监测结果汇总、分析和上报。发生突发动物疫情时，及时开展紧急监测诊断工作。指导阳城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做好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三）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依据本计划，结合本县动物养殖情况、流通模式、动物疫病流行特点和自然环境等因素，制定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完成本计划下达的监测与采样任务。配合完成国家、省、市专项采样工作、定点监测采样工作。在本辖区发现疑似阳性病例或样品应及时送检进行诊断分析。

（四）各有关单位要积极推动种源净化工作，支持引导企业开展疫病净化。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和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按我省计划要求，切实做好监测工作。申请评估免疫无疫区或非免疫无疫区所在地的监测工作，依据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和有关标准执行。

四、监测结果上报和信息反馈

（一）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结果报送

1、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通过中国兽医网“兽医卫生综合信息平台”，按时报送动物疫病监测结果和疫情信息，每半年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送一次监测分析报告和流行病学调查报告。

2、阳城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在次年1月15日前，将全年监测结果和工作总结报至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3、发生非洲猪瘟、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时，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立即开展紧急监测工作，以快报方式逐级上报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各县（市、区）要严格疫情报告工作，在监测中发现非洲猪瘟、H5及H7亚型禽流感、口蹄疫等病原学阳性的，及时将阳性样品逐级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其他病种，按农业农村部有关规定和相关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及时上报、送检。

（二）外来疫病监测结果报送

阳城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每月20日前将上月外来动物疫病监测和临床监视结果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服务中心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次年1月15日前，将全年外来动物疫病监测监视结果和工作总结报送至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和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三）监测信息反馈

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按规定做好监测信息上报的同时，要将监测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的采样场点，确保各采样场点及时掌握畜禽健康状况。

五、保障措施

各县（市、区）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强化监督检查，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将根据各县（市、区）对本计划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疫情上报、信息上报、监测阳性结果上报、阳性样品送检情况，结合开展“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延伸绩效管理，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评价，建立工作考评机制。各级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所需经费纳入各级地方财政预算。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经费预决算工作，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专项经费监管，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2.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3. 口蹄疫监测计划
 4.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5.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6. 马鼻疽监测计划
 7.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8.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9. 猪瘟监测计划
10. 新城疫监测计划
11.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12. 狂犬病监测计划
13.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14.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15. 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16.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17. 口蹄疫无疫区监测计划
18. 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19.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20. 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21. 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22. 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调查
23. 家畜布鲁氏菌病专项调查方案
24. 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25.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26. 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方案
27.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28. 2021年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任务表

附件 1

非洲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加强非洲猪瘟监测预警，增强各县（市、区）防控工作的主动性；发现传播风险因素，为根除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范围

全市6个县（市、区）。

监测场点包括养殖场（户）、屠宰场、生猪无害化处理场、生猪交易市场、农贸市场、公路监督检查站以及备案生猪运输车辆等。

三、监测对象

猪和野猪，重点是出现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死亡猪、发病猪，以及与确诊疫情或监测阳性场点有明确流行病学关联的猪群。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县（市、区）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县（市、区）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野猪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各县（市、区）根据国家和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猪、野猪的临床巡查和样品送检工作。

六、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实时荧光 PCR、核酸等温 PCR（Lamp）或试纸条。

（二）血清学检测

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ELISA）或间接 ELISA 方法。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或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实施方案处置。

动物流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动物流感病毒感染状况，重点监测 H5、H7 亚型流感病毒变异及流行状况，追踪动物流感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评估养殖环节家禽免疫后禽流感抗体水平，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和其它家禽，野生禽鸟，貂、貉等经济动物，虎等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高风险区域内的猪，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

三、监测范围

禽类：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交易市场、禽类屠宰场和候鸟主要栖息地。

哺乳动物类：经济动物饲养场、动物园，高风险区域内的养猪场（户）和生猪屠宰场。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县（市、区）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县（市、区）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疑似流感症状的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野鸟，猪，貂、貉等经济动物和人工饲养的野生动物，应及时向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

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散养户、活禽市场、屠宰场，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覆盖种禽场、商品禽场和散养户，同时兼顾不同禽类养殖场点的数量比例。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上级下达任务

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场点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县级监测任务

各县（市、区）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三）国家参考实验室任务

具体采集数量与地点另行通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采集禽咽喉/泄殖腔拭子样品、猪鼻拭子样品，病料以及高风险区域环境样品，采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病毒分离鉴定采用鸡胚接种方法进行检测。

（二）抗体检测

采集血清样品，采用血凝抑制试验（HI）进行 H5、H7 亚型禽流感抗体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经血凝抑制试验（HI）检测，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 21 天后 HI 抗体效价 $\geq 2^4$ 为免疫合格。

（二）免疫合格群体

对弱毒疫苗免疫的商品代肉雏鸡，第二次免疫 14 天后免疫抗体转阳 $\geq 50\%$ ；对灭活疫苗免疫的家禽，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含）以上。

（三）疑似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

（四）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五）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六）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口蹄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口蹄疫病原感染分布情况及高风险区域的发病情况，跟踪监测病毒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传播风险因素。评估畜群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同时，开展猪塞内卡病毒 A 型（Seneca virus A, SVA）监测，评估危害性。

二、监测对象

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

三、监测范围

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无害化处理厂等进行监测。

注：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为一个监测采样的流行病学单元。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县（市、区）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县（市、区）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病原监测

采用先抽取场群，在场群内再抽取个体的抽样方式开展监测采样。选择场群时要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的比例。

2、抗体监测

选择场群时要综合考虑猪、牛、羊、鹿等偶蹄类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及屠宰场的比例，以及不同种群动物的年龄和免疫次数的差异。

六、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上级下达任务

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全年监测数量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场点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二）县级监测任务

各县（市、区）在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在做好口蹄疫监测的同时，要以种畜场、规模场、屠宰场为重点，对猪 SVA 感染状况进行监测和调查。

（三）国家参考实验室任务

具体采集数量与地点另行通知。

七、检测方法

（一）病原检测

对食道-咽部分泌物（O-P液）、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方法或实时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感染病毒。具体方法是，在 NSP 首次监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可排除感染。

（三）免疫抗体检测

猪免疫 28 天后，其他畜免疫 21 天后，采集血清样品进行免疫效果监测。

O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或正向间接血凝试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 进行检测；

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四）SVA 检测

1. 血清检测：间接 ELISA 或竞争 ELISA 方法；
2. 病原检测：采用实时 RT-PCR 方法，结合病原分离及序列测定。

八、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1. 液相阻断 ELISA：牛、羊抗体效价 $\geq 2^7$ ，猪抗体效价 $\geq 2^6$ ；
2. 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6$ ；

3. 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抗体效价 $\geq 2^5$ 。

(二) 免疫合格群体

免疫合格个体数量占群体总数的 70% (含) 以上。

(三) 可疑阳性个体

1、免疫家畜非结构蛋白抗体 ELISA 检测阳性的。

2、未免疫家畜血清抗体检测阳性的。

(四) 可疑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可疑阳性个体的。

(五) 监测阳性个体

牛羊的食道-咽部分泌物 (O-P 液)，猪的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六)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阳性。

(七)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八) 临床病例

按照口蹄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布鲁氏菌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牛、羊等易感动物布鲁氏菌病（以下简称“布病”）流行状况，掌握我市动物布病传播的风险因素，证明布病净化区的无疫状态。

二、区域划分

布鲁氏菌病防控实行区域化管理，根据畜间疫情未控制县（羊阳性率 $\geq 0.5\%$ 或牛阳性率 $\geq 1\%$ ）所占比例，结合人间病例发生情况，将全国划分为三个区域，即一类地区、二类地区 and 三类地区。我省属一类地区。

三、监测对象

牛、羊、鹿等布鲁氏菌病易感动物。重点选择有流产、死胎的牛羊及同群畜。所有监测对象需背景清楚（包括动物、年龄、有无免疫。如免疫，则使用疫苗名称、免疫时间、免疫剂量和接种途径等必要信息）。

四、监测范围

对辖区内牛、羊、鹿等布鲁氏菌易感动物的种畜场、规模养殖场、散养户、活畜交易市场、屠宰场等场点进行监测；对辖区内的所有种公牛站进行逐头检测。

五、监测时间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进行病原学检测。

六、监测方式

（一）血清学监测

1. 种公牛站

对种公牛站所有种公牛进行监测。

2. 其他场群（自然村）

基于以往流行率，按照调查流行率方式抽样，抽样场群（自然村）数由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辖区情况自行确定。

（二）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牛羊出现流产、死胎等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或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采样时应做好生物安全防护。

七、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县（市、区）按照下达的年度监测数量进行监测。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八、检测方法

（一）凝集类试验

血清学检测方法主要包括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试管凝集试验（SAT）和全乳环状凝集试验（MRT）。

（二）ELISA

包括间接 ELISA 和竞争 ELISA，适合高通量检测。

（三）其它试验

主要包括补体结合试验（CFT）和荧光偏振试验（FPA）。通常情况下，初筛采用虎红平板凝集试验（RBT）（GB/T18646），也可采用

荧光偏振试验（FPA）和全乳环状试验（MRT）（GB/T18646）。确诊采用试管凝集试验（SAT）（GB/T18646），也可采用补体结合试验（CFT）（GB/T18646）、间接酶联免疫吸附试验（iELISA）和竞争酶联免疫吸附试验（cELISA）。

（四）病原检测

病原等其它专项监测采用国家标准或 OIE 推荐的检测方法。

九、判定

（一）患病动物及健康动物个体确定

对于未免疫动物，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若初筛诊断为阳性的，确诊诊断为阴性的，应在 30 天后重新采样检测，复检结果阳性的判定为患病动物，结果阴性的判定为健康动物。

对于免疫动物，在免疫抗体消失后，血清学确诊为阳性的，或病原学检测方法结果为阳性的，判断为患病动物。

（二）阳性群体

至少检出 1 个确诊患病动物的场群/群体。

（三）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布鲁氏菌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小反刍兽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进一步了解小反刍兽疫病毒的分布范围和羊群免疫状况，科学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检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全面推进全市小反刍兽疫消灭计划。

二、监测对象

山羊、绵羊、野羊。

三、监测范围

全市 6 个县（市、区）。

四、监测时间

（一）集中监测。各县（市、区）在春季、秋季各开展一次免疫抗体集中监测。

（二）常规监测。各县（市、区）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内容

（一）被动监测

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按规定及时采样，送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并规范处置。野羊样品应联合林草部门共同采集。

（二）主动监测

根据监测计划时间安排，主动开展监测工作。

六、监测方式和数量

(一) 集中检测。各县(市、区)在春、秋两季分别进行一次集中监测。按照随机抽样原则,每个县选取1个种羊场、2个屠宰场、7个养殖场(户),共计10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按30%预期流行率平行采集血清学样品和病原学样品,对病原学监测阳性样品应及时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复核。

(二) 常规监测。各县(市、区)根据本辖区监测方案做好监测工作。疑似临床病例应及时采集棉拭子和组织学样品检测,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

各县(市、区)监测数量不得少于市级下达的年度任务数量,定点监测与飞行监测按照有关实施方案执行。

七、检测方法

(一) 抗体检测

竞争 ELISA、阻断 ELISA 方法。

(二) 病原检测

采集拭子或者组织样品,采用 RT-PCR 或者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 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国家标准中推荐的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 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实验室确诊,结果为

阳性。

(三) 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 临床病例

按照《小反刍兽疫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五) 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1—3 个月内，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六) 免疫合格群体

群内抗体阳性率 $\geq 70\%$ 判定为合格。

马鼻疽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通过监测，及时发现疫病，为净化根除提供科学数据。

二、监测对象

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市有马属动物的区域。

四、监测时间

每年根据疫病流行等情况春、秋开展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六、检测方法

变态反应试验（鼻疽菌素点眼法）或补体结合试验。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鼻疽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马传染性贫血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和掌握全市马传染性贫血的疫病状态，明确防控效果，为无疫状态提供科学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市有马属动物的区域。

四、监测时间

每年春季、秋季开展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驴、骡等马属动物。必要时送农业农村部指定专业实验室进行检测。

县级监测数量不得少于市级下达任务数量（见附件 28）。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筛查，ELISA 方法可用于初筛，ELISA 阳性血清必须采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确认；或直接用免疫琼脂扩散试验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按照马传染性贫血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疫病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免疫抗体和病原学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及时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认。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ELISA 方法。

（二）病原学检测

活体采集全血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屠宰场可采集猪肺脏、扁桃体、颌下淋巴结样品进行病原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活疫苗免疫 28 天后，高致病性猪蓝耳病 ELISA 抗体检测阳性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病原学方法检测，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结果为阳性的。

（三）阳性群体

排除疫苗免疫阳性，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

按照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猪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猪瘟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猪。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猪场、中小规模养殖场、交易市场、屠宰场和发生过疫情地区的猪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每半年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进行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采集扁桃体或颌下淋巴结等疑似猪瘟病料，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 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进行检测。对病原学阳性样品或疑似样本，及时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认。

（二）血清学检测

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或猪瘟正向间接血凝试验。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采用猪瘟病毒阻断 ELISA 抗体检测方法、猪瘟抗体间接 ELISA 检测方法检测，抗体阳性即判定为合格。

猪瘟正向间接血凝试验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采用猪瘟病毒 RT-nPCR 检测方法、猪瘟病毒实时荧光 RT-PCR 检测方法或猪瘟免疫荧光抗体试验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判定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猪瘟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新城疫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新城疫流行情况，分析病毒遗传变异特征和规律；发现传播风险因素，评估免疫效果，掌握群体免疫状况。

二、监测对象

鸡、鸭、鹅、火鸡、鸽、鹌鹑等。

三、监测范围

重点对种禽场、商品禽场、活禽市场的家禽进行监测。

四、监测时间

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可结合禽流感监测开展。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免疫抗体监测。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免疫抗体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免疫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二）病原监测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开展病原学监测。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监测对象中出现临床异常情况且诊断为临床病例的，应及时按规定报告。

六、检测方法

（一）血清学检测

血凝抑制试验。

（二）病原学检测

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采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方法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免疫合格个体

免疫 21 天后，抗体效价 $\geq 2^5$ 判定为合格。

（二）确诊阳性个体

用病原学监测方法检测，结果为阳性。

（三）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的。

（四）临床病例

按照鸡新城疫防治技术规范确定。

牛结核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及时发现感染结核病的乳用牛、种用牛；掌握牛结核病流行情况；提出防控建议措施，推动净化工作。

二、监测对象

所有乳用牛以及种用牛。

三、监测时间和数量

每年至少进行一次集中监测，具体时间和数量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安排。发现可疑病例，随时采样，及时检测。

四、检测方法

按照国家标准（GB/T18645-2020），用牛分枝杆菌结合菌素试验（PPD）进行检测；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进行检测。

对皮内变态反应检测阳性的动物，45 天后用牛分枝杆菌和禽分枝杆菌 PPD 在颈部两侧或颈部同侧相距 12—15cm 的两个部位进行比较皮内变态反应试验（GB/T 18645-2020）复检，或用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按试剂盒说明书）复检。

五、结果判定和阳性动物处理

皮内变态反应复检阳性牛或外周血 γ 干扰素体外释放检测法检测阳性牛，判定为结核病牛。按照《牛结核病防治技术规范》对阳性动物进行扑杀和无害化处理；隔离阳性场/群，定期进行跟踪检测。发现可疑病例，及时隔离复检。

狂犬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明确全市动物狂犬病流行情况和免疫覆盖率，评估流行趋势和流行风险，指导狂犬病的有效防控和消除。

二、监测对象

犬、猫及其他易感动物。重点是具有异常攻击行为或不明原因死亡的犬科、猫科、鼬科等狂犬病传播宿主动物和高度疑似死于狂犬病的家畜及野生动物。

三、监测范围

病原学监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免疫学监测随机抽检县区或乡镇。

四、监测时间

病原监测全年开展，接到疫情或疑似病例报告后应立即采取控制措施，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确诊。

各县（市、区）每年开展一次血清学监测，对随机抽取的县区或乡镇的具体村犬或猫血清进行采集和检测。具体时间由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五、监测内容和数量

（一）病原学监测

1. 平时以被动监测为主，通过宣传和电话公开，接受居民送检的疑似狂犬病发病、死亡犬、猫及其他家畜或野生动物的样品。症状表现不充分的疑似发病狂犬病动物在不适宜扑杀的情况下，可隔离观察 10 天。所有疑似动物的确诊均需要对采集的脑组织进行检测。

2. 出现狂犬病疫情时开展主动监测，包括主动对流行区域疑似狂犬病发病动物和不明原因死亡动物脑组织样品的检测。

（二）免疫学监测

1. 对农村犬群的抽查。各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随机抽检所属 1—2 个乡镇和村（1000 人以上规模），对乡镇村犬群采血检测（10—30 份），进行防疫工作检查和免疫覆盖率检测。

2. 对确定实行狂犬病防疫的乡镇村（1000 人以上规模）随机抽检（10—30 份），对犬群免疫合格率进行检测。必要时，可对特定疫苗使用地区的免疫效果进行监测和评价（检测 5—15 份血清样品）。

（三）临床病例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临床表现异常或攻击行为或死亡的怀疑为狂犬病的动物，均应及时报告当地兽医防疫部门，采集脑组织样品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检测确诊。

六、检测方法

（一）病原学检测

用吸管法等采集脑组织，或者采集动物整个头部，冷冻（或冷藏）条件下送狂犬病参考实验室进行检测和确诊，脑组织采用直接免疫荧光试验（DFA）进行确诊，也可先用 RT-PCR 或实时 RT-PCR 进行检测，阳性样品再采用 DFA 进行确诊。

（二）血清学检测

血清抗体用 ELISA 方法或荧光抗体病毒中和试验（FAVN）进行检测。

七、判定标准

（一）疑似患病动物

1. 狂犬病流行地区哺乳动物具有咬人、攻击、兴奋或沉郁、异嗜等异常行为；
2. 狂犬病 RT-PCR 或实时 RT-PCR 检测结果阳性。

（二）确诊患病动物

免疫荧光试验（DFA）检测结果为阳性的动物。

（三）免疫合格

个体免疫：ELISA 检测判定为阳性或者 FAVN 检测抗体水平 ≥ 0.5 IU/mL 判定为免疫合格；

群体免疫：免疫合格率大于 70% 为有效免疫覆盖率。

非洲马瘟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全市非洲马瘟感染情况，为证明无疫状态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马、驴、骡等马属动物。

三、监测范围

全市有马属动物的县（市、区）。

四、监测时间

各县（市、区）在库蠓活动旺盛季节（夏秋季），开展 1 次主动监测。被动监测持续进行。

五、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养殖情况确定主动监测数量，原则上应覆盖本辖区（无家养马属动物的除外）。重点监测养马场、马术队、马术俱乐部马匹，以及养殖场驴、骡等马属动物，平行采集血液和抗凝血样品，疑似样品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诊断疑似由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送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确诊。

六、检测方法

血清学检测可以使用阻断或间接 ELISA 方法，病原学检测可以使用 RT-PCR 和病原分离等方法。

七、判定标准

按照《非洲马瘟诊断技术》（GB/T21675—2008）判定。

牛结节性皮肤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了解全市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情况，及时评估疫情风险，规范开展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为科学防控提供依据。

二、监测对象

黄牛、奶牛、水牛、牦牛等家养牛科动物。

三、监测范围

牛科动物。

四、监测时间

各县（市、区）制定年度监测方案，全年做好辖区内监测工作。

五、监测方法

（一）被动监测。接到疑似疫情报告后，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送检，规范处置，按规定报告。

（二）主动监测。各县（市、区）根据本辖区监测计划时间安排，做好辖区内家养牛的临床巡查和采样检测工作。

六、监测数量

各县（市、区）根据疫病流行和养殖情况确定监测数量。

七、检测方法

参考国家标准《牛结节性皮肤病诊断技术》（GB/T 39602-2020），采用 PCR、实时荧光 PCR 检测。

八、判定标准

（一）监测阳性个体

采用 PCR 或实时荧光 PCR 检测，结果为阳性。

（二）确诊阳性个体

监测阳性个体经省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确诊为阳性。

（三）确诊阳性群体

群体内至少检测出 1 个确诊阳性个体。

（四）临床病例处置

按照牛结节性皮肤病防治技术规范处置。

种畜禽场主要疫病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种畜禽场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垂直传播性疫病流行状况，跟踪监测病原变异特点与趋势，查找疫病传播风险因素，促进种畜禽场主要疫病防控和净化。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全市范围内的原种猪、种公猪、曾祖代禽类、祖代禽类、种牛、种羊。

三、监测内容

（一）监测场点

原种猪场、种公猪站、曾祖代禽场、祖代禽场、种牛场和种羊场。

（二）监测病种

1. 原种猪场/种公猪站

非洲猪瘟、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猪瘟、伪狂犬病、猪圆环病毒病、猪细小病毒病等主要猪病。

2. 种禽场

禽流感、禽白血病、鸡白痢等主要禽病。

3. 种牛场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主要牛病。

4. 种羊场

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小反刍兽疫等主要羊病。

(三) 检测方法

血清学方法主要采用 ELISA、HI 和 SAT。病原学方法主要采用 PCR 和 荧光 PCR。必要时将抽取部分样品进行病毒、细菌分离鉴定和基因序列测定，调查分析病原分型和变异情况。

(四) 样品采集

原种猪场：每场采集猪血清样品 40 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 40 份，对应种公猪精液 5 份，以及国外进口冷冻精液 3 份。

种公猪站：每场采集血清样品 5 头份、对应猪只扁桃体样品 5 份和精液 5 份。

曾祖代禽场：每个品系采集种蛋 150 枚、血清 100 份，每个场采集咽喉/泄殖腔拭子 100 份。

祖代禽场：祖代鸡场每个场采集种蛋 150 枚、血清 100 份、咽喉/泄殖腔拭子 100 份；祖代水禽场每个场采集血清 100 份、咽喉/泄殖腔拭子 100 份。

种牛场：每场采集牛血清样品 40 份，对应 O-P 液 40 份，口/鼻拭子 40 份。

种羊场：每场采集羊血清样品 40 份，对应 O-P 液 40 份，眼/鼻拭子 40 份。

样品采集要遵循随机采样的原则。每个动物在同时采集血清和

组织/拭子等样品时，应确保同一个体的不同类型样品的编号逐一对应。

（五）信息调查

采样时按照畜禽场种类填写对应的《采样记录表》。在开展采样工作的同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内容包括该场养殖信息、防疫信息等，填写《种畜禽场监测调查表》。

四、组织实施

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配合完成采样与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小区内非洲猪瘟无疫状况。

二、企业监测

1. 抽样应覆盖所有种猪场、商品猪场，以及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 种猪场、商品猪场至少每 3 个月抽样监测 1 次；饲料、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至少每 1 个月抽样监测 1 次。

3. 按照管理技术规范要求确定每个种猪场、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原则上每次抽样不少于 30 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中，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 5 份。

三、官方监测

1. 抽样应涉及种猪、商品猪，以及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环节。

2. 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半年至少组织主动监测 1 次。每次随机抽取 1 个种猪场、1 个商品猪场，抽样数量分别不少于 30 头份；饲料生产运输存储、无害化处理、洗消、运输等每个环节每次抽样不少于 5 份。

3. 对设有缓冲区的，对缓冲区内猪只每年至少抽样监测 2 次，每次抽样不少于 30 份。对缓冲区内生猪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的

环境样品，每年至少抽样监测 2 次，每次抽样不少于 5 份。

四、采样要求

1. 养殖场采集样品应包括眼鼻拭子、肛拭子等。
2. 无害化处理环节采集样品应包括眼鼻拭子、肛拭子、组织样品等。
3. 洗消、运输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车辆、人员及环境等。
4. 饲料环节采集样品应来自成品料、环境等。

五、实验室检测

实时荧光 RT-PCR。

六、结果报告

企业按季度将监测结果报送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无疫小区所在地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省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局。省畜牧兽医局将监测结果报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

口蹄疫无疫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内口蹄疫无疫状况。

二、监测范围和对象

无疫区和保护区的猪、牛、羊，以及其他易感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重点监测养殖、流通等环节的易感动物。

三、监测方式

（一）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猪、牛、羊、鹿等偶蹄动物或易感野生动物出现水泡、跛行、烂蹄等类似口蹄疫症状，应及时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报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二）主动监测

1. 抽样原则

（1）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活畜交易等各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2）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指定通道周边区域、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3）样品应涵盖区域内的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

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2. 抽样要求

(1) 无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免疫无口蹄疫区的抽样监测工作，市级实验室定期开展抽检。

(2) 每个无疫区每年至少主动监测两次，全年采样点应覆盖全区（包括无疫区和保护区）种畜场、规模商品畜场、屠宰场、自然村和指定通道等范围内的全部易感动物种类。

(3) 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头（只），不足 30 头（只）的全采。牛采样时，只对 6—24 月龄的牛进行采样。

(4) 在养殖环节采集易感动物血清样品，必要时，采集牛羊等反刍动物食道一咽部分泌物（O-P 液）。屠宰环节，采集牛羊等反刍动物样品时，要同步采集血清和 O-P 液，并同步编号；采集猪样品时，同步采集血清和组织样品（颌下淋巴结、扁桃体等），并同步编号。

(5) 区域内有易感野生动物时，应对易感野生动物开展监测。

四、检测方法和程序

（一）病原检测

对牛羊 O-P 液、猪颌下淋巴结或扁桃体，采用 RT-PCR 方法或实时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二）非结构蛋白抗体检测

采用非结构蛋白（NSP）抗体 ELISA 方法进行检测。在免疫状况

下，对 NSP 抗体检测阳性的，需进一步确认。可重复采样检测 NSP 抗体，根据抗体阳性率变化判断是否存在口蹄疫病毒传播。具体方法是，在 NSP 抗体首次检测 2—4 周后（期间不能进行免疫）进行二次采样检测（两次采样检测的动物要保持一致）。对 NSP 抗体阳性率等于或低于首次检测结果的，结合流行病学调查，可排除口蹄疫病毒传播。

对养殖环节牛羊等反刍动物血清样品首次检测出现 NSP 抗体阳性的，结合流行病学调查，怀疑存在感染的，应及时采集 O-P 液，采用 RT-PCR 方法或实时 RT-PCR 方法检测口蹄疫病原。

五、结果报告

市级实验室和国家口蹄疫参考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无疫区省畜牧兽医局。

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区和无疫小区监测计划

一、监测目的

掌握无疫区和无疫小区内高致病性禽流感无疫状况。

二、无疫区监测

(一) 监测范围和对象

无疫区和保护区的鸡、鸭、鹅及其他易感动物（包括易感野生动物），重点监测养殖、流通等环节的易感动物。

(二) 被动监测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病死或死因不明的家禽或野鸟，应及时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当地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及时采样进行监测。

(三) 主动监测

1. 抽样原则

(1) 抽样点包括区域内的全部县(市、区)，并覆盖每个县(市、区)养殖、屠宰、流通、活禽交易等环节，根据各环节的风险状况和地理分布确定抽样点和抽样数量。

(2) 采取随机抽样，在兼顾样本地理位置分布的同时，应加大指定通道周边区域、隔离场和易感动物养殖密集区等高风险区的抽样。

(3) 样品应涵盖区域内所有种类的易感动物，根据不同易感动物的数量确定抽样比例和抽样数量。

2. 抽样要求

(1) 无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免疫无高致病性禽流感区的日常监测工作，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定期开展抽检。

(2) 每年至少主动监测两次，全年采样点应覆盖全区（包括无疫区和保护区）种禽场、规模商品禽场、屠宰场、自然村和指定通道等范围内的全部易感动物种类。

(3) 每个抽样点易感动物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只，不足 30 只的全采。

(4) 区域内有易感野生动物的，应对易感野生动物开展监测。

三、无疫小区监测

(一) 企业监测

1. 种禽和商品禽、免疫和非免疫禽应当实施分层抽样。

2. 监测频次应当根据当地和无疫小区状况、畜禽种类、饲养周期等因素综合进行确定。商品肉禽每批均应当在出栏前 3—5 天进行抽样监测，蛋禽和种禽至少每 3 个月抽样监测 1 次。

3. 抽样数量按照《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规定动物疫病监测准则》规定的原则确定。

(二) 官方监测

1. 抽样点应当覆盖到无疫小区内的种禽场、商品禽场、屠宰场

等环节。

2. 每年至少抽样监测 2 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 60 只；对设有缓冲区的，在缓冲区内每年至少抽样监测 2 次，每次抽样数量不少于 30 只。

四、检测方法

采用 RT-PCR 和 荧光 RT-PCR 方法进行监测。

五、结果报告

（一）无疫区监测结果报告

市级实验室和国家禽流感参考实验室完成检测工作后，应及时将监测结果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同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全国动物卫生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办公室，以及无疫区省畜牧兽医局。

（二）无疫小区监测结果报告

无疫小区所在地县级畜牧兽医主管每年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形成报告，报送省畜牧兽医局。

紧急流行病学调查方案

一、目的

（一）界定疫病发生情况，分析可能扩散范围，提出防控措施建议，提高突然动物疫情处置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探寻病因及风险因素，分析疫情发展规律，预测疫病暴发或流行趋势，评估控制措施效果，提出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怀疑或确认出现以下情况时，市、县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组织相应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根据本方案的要求启动紧急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填报紧急疫情调查表：

（一）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炭疽、狂犬病；

（二）猪瘟、新城疫、布鲁氏菌病、结核病、蓝舌病等主要动物疫病发病率或流行特征出现异常变化；

（三）疯牛病、痒病、裂谷热等外来动物疫病；

（四）牛瘟、牛肺疫等已消灭疫病再次发生；

（五）较短时间内出现导致较大数量动物发病或死亡，且蔓延较快疫病，或怀疑为新发病的；

（六）其他需要开展紧急流行病学调查的情况。

三、工作程序

（一）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接到疑似紧急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核实信息，进行初步调查并按规定逐级报告疫情，立即组织

开展现场调查。市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立即组织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现场调查。

（二）现场调查人员进一步核实情况后，参照相应紧急流行病学调查表，采集有关信息，填写调查表。

（三）现场调查人员应根据调查获取的信息，描述动物疫情现状（空间、时间和群间分布等），分析疫病来源，判断疫情发展趋势，提出控制措施建议，形成调查评估报告。怀疑疫情扩散时，应在高风险地区开展追踪调查。

（四）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要由省、市两级专家组进行审核。

（五）必要时，由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服务中心及相关分服务中心专家组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并组织开展经济损失和防控措施评估。

四、工作要求

（一）现场调查人员形成的调查评估报告及其结论要由省、市两级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意见作为重大动物疫情解除封锁的重要依据。

（二）疫情解除封锁前，市、县两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将流行病学调查表、现场调查评估报告及省、市两级专家组的审核意见报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由省农业农村厅畜牧兽医局审核后，上报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并抄送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

（三）各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明确专人负责动物流行病学调查表填报工作。

主要禽群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掌握禽流感、新城疫和传染性支气管炎等主要禽群疫病流行动态和分布规律，分析病原流行和变异特点，评估疫病传播风险，预测流行趋势，提出动态预警和防控措施建议。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在全市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县（市、区）开展。

三、调查内容

（一）养殖密集地区主要禽病流行现状调查

在养殖密集地区，分别每年 2 次选取活禽批发市场和活禽零售市场，采集家禽拭子样品。

（二）野鸟带毒情况调查

在野鸟栖息地或野鸟救助站等采集野鸟拭子或粪便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相关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样品采集和流行病学调查，协助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相关任务。

主要家畜疫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口蹄疫、猪瘟、猪蓝耳病（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伪狂犬病、猪流行性腹泻等猪群主要疫病以及口蹄疫、牛病毒性腹泻/粘膜病等牛羊主要疫病的流行状况和发展趋势，及时提出疫病动态预警及相关政策措施建议。

二、范围

根据疫病流行形势，在全市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县开展。

三、方法与内容

（一）猪群疫病调查

1. 疫病流行动态调查。

每季度开展一次问卷调查，了解主要猪群疫病流行状况、疫苗使用效果等，并从部分发病猪场采集、收集组织及血清样品进行检测，及时研判疫情态势。

2. 临床健康猪群采样检测。调查实施县选择 1-2 个采样点，每个采样点各采集 20 份临床健康猪组织样品，进行送检，开展病原学检测。

（二）牛、羊疫病调查

1. 疫病流行动态调查。

每县选择 2 个奶牛场、2 个肉牛场和 2 个羊场，对其进行问卷调查，了解牛、羊主要疫病流行状况。

2. 采样检测。在上述牛、羊场，每场采集 20 份血清样品进行送检，并从养殖场（户）采集、收集具有临床价值的样品开展病原学检测。以县为单位，统一收集样品并送往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相关市、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并协助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完成相关任务。

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调查

一、目的

掌握我市猪、牛、羊和家禽等养殖业分布与调运总体状况、饲养管理和防疫状况；了解不同规模、不同养殖方式畜禽调运、销售模式；了解不同屠宰类型畜禽调运、收购模式。

二、范围

依据猪、牛、羊和家禽等畜禽养殖分布差异，选择相关县（市、区）进行调查。

三、调查方式与内容

（一）畜禽养殖业分布与调运状况调查

问卷调查。以县为单位，填报特定年份畜禽年末存栏、年出栏、养殖场（户）数、屠宰场点数量、分布及年屠宰量等；收集当地畜禽产地检疫电子出证记录，包括时间、起运地、数量、类型、到达地等信息。

（二）畜禽卫生状况与价值链

1. 现场调查

（1）养殖场（户）。

相关县（市、区）不同规模按比例选取一定养殖场（户），对特定畜禽饲养方式、死淘、疫苗免疫、生产管理、生物安全防范等

情况进行调查，并填写调查表。

(2) 屠宰场点。相关县(市、区)选1-2个相应畜禽屠宰场点进行现场调查，了解畜禽来源、污水废弃物处理、离场车辆清洗消毒等，填写相关调查表。

2. 经纪人访谈。上述选择的现场调查县召集5—10名相应畜禽经纪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当地特定畜禽调运及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相关调查。

四、组织实施

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联合市及相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共同实施。

家畜布鲁氏菌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我市家畜（牛、羊）布鲁氏菌病防控效果，了解现阶段布鲁氏菌病流行情况和病原分布特征，分析疫病流行趋势，评价当前防控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范围

全市 6 个县（市、区）。

三、内容

（一）问卷调查。了解各县牛羊布病防控情况，调查各县养殖场、屠宰场牛羊布病防控情况。

（二）养殖场（小区）采样。对于免疫场，选择 S2 口服 6 个月以上或 A19 皮下注射 18 个月以上动物（牛、羊）；对于非免疫场，选择性成熟动物（牛、羊）。每场随机选择符合上述条件的动物 30 头，分别采集血液（5mL）和生殖道拭子；对于奶牛，还需采集奶样 10 份，每份 40—50mL。

（三）屠宰场（点）采样。每个屠宰场选取不同批次的屠宰牛、羊 30 头（只），采集脾脏 10—20g（体积约 2cm³），-20℃保存。

（四）流产动物。每市收集动物流产物（流产胎儿脾和胎衣、胎盘流产物）2-3 份以上，每份采集 10—20g（体积约 2cm³），-20℃保存。以市为单位，统一收集样品并送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组织实施

市及相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牛结核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我市牛结核病感染和发病情况、病原种型特征，分析流行趋势并评价当前防控措施的适用性和有效性。

二、范围

全市。

三、内容

（一）问卷调查。了解调查全市牛结核病防控情况，调查县养殖场、屠宰场牛结核病防控情况。

（二）养殖场（小区）采样。选取 1-2 个养殖场（小区），每个养殖场（小区）随机抽取 100 头牛，开展牛结核菌素皮肤试验。从上述 100 头牛中选取 30 头，采集肝素抗凝全血 5mL，用于 γ 干扰素体外检测试验。采集抽检牛所处圈舍环境拭子（包括地面、料槽、粪便、尿液等）10 份。奶牛应采集奶样 10 份，每份 40—50mL。

（三）屠宰场（点）采样。上述调查县有屠宰场（点）的，要收集 10 头不同来源牛的脾脏，疑似牛结核病结核结节组织，10—20g（体积约 2cm^3 ）， -20°C 保存。以市为单位，统一收集样品并送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组织实施

市及相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小反刍兽疫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小反刍兽疫感染与免疫情况，推进全市小反刍兽疫消灭工作。

二、范围

阳城县。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曾发生疫情的养殖场户，如历史疫情场户已不再养羊，则应就近选择养殖场户补齐。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所，随机平行采集 35 只羊的血清、鼻腔或眼睛拭子样品（不足 35 只羊的场点全采），并填写采样登记表。

四、组织实施

市及阳城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牛结节性皮肤病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牛结节性皮肤病感染与免疫情况，评估牛结节性皮肤病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科学防治牛结节性皮肤病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市 6 个县（市、区）。

三、方法与内容

（一）调查场所

各县（市、区）随机选择 5 个养牛场户。

（二）采样要求

对上述场点，随机平行采集 10 头牛的血清、口鼻拭子样品（不足 5 头的场点全采），如有临床结痂病变，优先采集痂皮组织，并填写采样登记表。以市为单位，统一收集样品并送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组织实施

市及相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非洲猪瘟专项调查方案

一、目的

了解当前全市非洲猪瘟感染状况，评估非洲猪瘟影响范围和防控效果，为有效防治非洲猪瘟提供依据。

二、范围

全市 6 个县（市、区）。

三、方法与内容

（一）无害化处理厂

每县无害化处理场点采集病死猪的脾脏、淋巴结等组织样品 10 头份（优先采集疑似非洲猪瘟症状的病死猪）。

（二）屠宰场

每个县选择屠宰量最大的屠宰场（点），每个场点平行采集生猪血清和抗凝血样品各 30 头份。

（三）农贸市场

每个县选择 2 个农贸市场，每个场点选择 2 个摊位，每个摊位采集猪肉样品 3 份、猪肝样品 3 份、环境拭子样品 3 份。以市为单位，统一收集样品并送往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四、组织实施

市及相关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实施。

附表 28

2021 年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任务分解表

分级	禽流感（份）		非洲猪瘟（份）	布病（份）	小反刍兽疫（份）		猪瘟（份）		新城疫（份）		马传贫（份）	口蹄疫（份）		
	病原	抗体	病原		病原	抗体	病原	抗体	病原	抗体		病原	非结构蛋白抗体	抗体
市级	650	2000	4000		500	500	1000	2000	2000	2000		1500	2500	2700
城区	50	50	50	200	50		50		50			50		50
泽州	100	800	500	1000	100	100	50	1000	50	300		200	80	1800
高平	50	1000	500	1000	50	100	50	1000	50	1000		800	200	1800
阳城	100	1500	1000	2000	100	100	50	1000	50	1500		50	0	1600
陵川	50	500	300	200	50	100	50	100	50	600		50	30	300
沁水	50	500	100	600	50	100	50	100	50	800	50	50	50	800
合计	1050	6350	6450	5000	900	10000	1300	5200	2300	6200	50	2700	2860	9050

备注：县级监测数量在不少于本表规定任务的前提下，结合晋市牧医发[2021]9号文件开展监测。

